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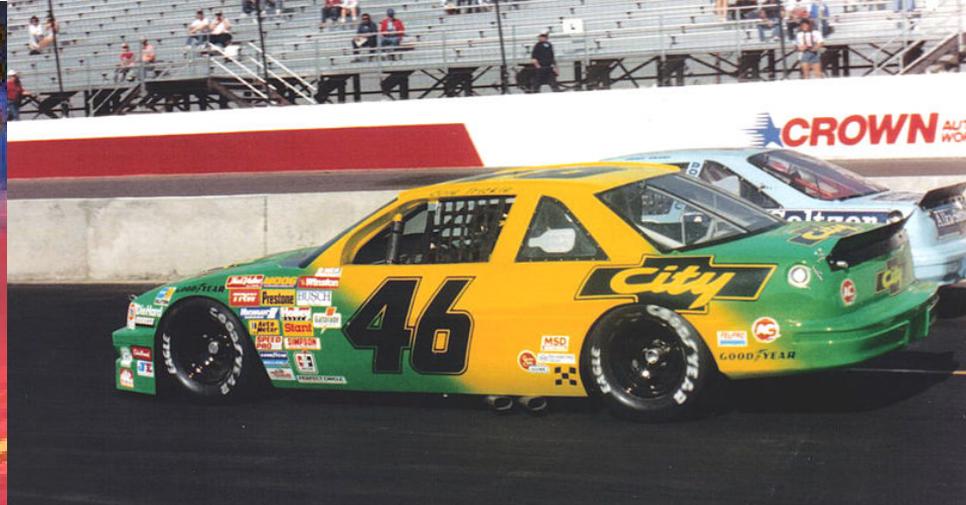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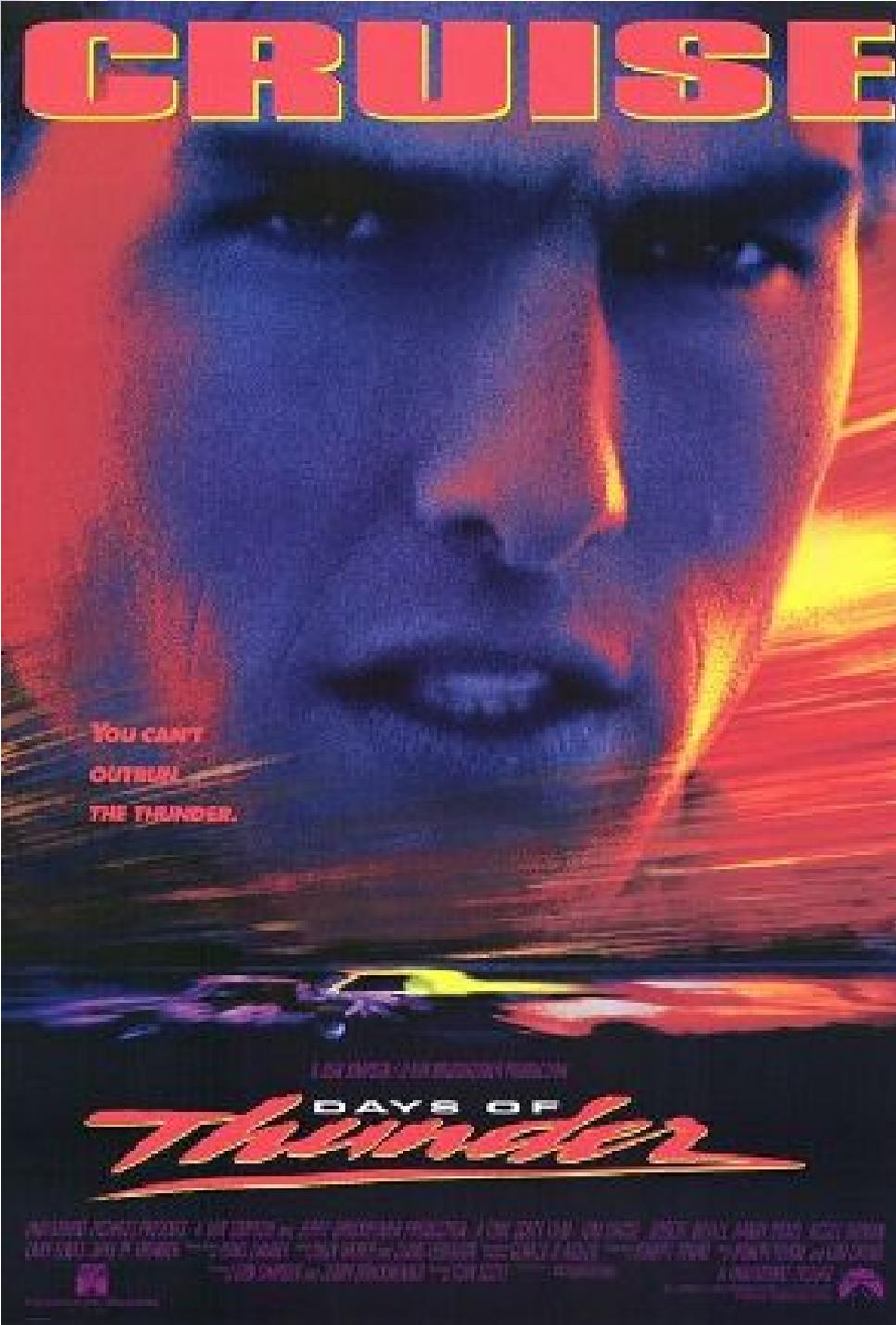
神的主權  
神旨意的奧秘（五）  
但以理書4:24-28

6/16/13

『「<sup>24</sup>王啊，夢的解釋就是這樣：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令。<sup>25</sup>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走獸同住，吃草如牛，讓天上的露水滴濕，且要經過七個時期，直等到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。<sup>26</sup>這使樹的殘幹存留的命令，是要等你知道天在掌權，你的國必定歸你。<sup>27</sup>王啊，求你悅納我的諫言，以施行公義除去罪過，以憐憫窮人除掉罪惡，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。」<sup>28</sup>這些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。』但以理書4:24-28

「讓我們來看看 神常用來掌管祂的聖徒的規則與次序，我也經常自己採用一些 神管理教會或個人事務的既定模式。我說，主阿，我盼望這件事會這樣發生，這樣的過程，並且這樣的結果。然而 神總是使之出乎我意料之外。」  
— 馬丁路德，What Luther Says 路德說的話

「許多方面你仍然自己想要作決定，你在好像許多同樣重要的事情上難以取捨。然而你沒有完全的降服於 神。你不斷的與神爭鬥，看看到底誰在掌權。」— Henry Nouwen（20世紀荷蘭的一位神父），The Inner Voice of Love 愛的內在聲音



「控制只是一個幻象罷了，你這個幼稚的自大狂。沒有任何人有控制權。」——妮可·基嫻對湯姆·克魯斯  
in *Days of Thunder*

## I. 尼布甲尼撒王的夢與實際

「<sup>25</sup>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走獸同住，吃草如牛，讓天上的露水滴濕，且要經過七個時期，直等到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。<sup>26</sup>這使樹的殘幹存留的命令，是要等你知道天在掌權，你的國必定歸你。」但以理書4:25-26

1. יָדַע (yeda) : know 知道，認知，承認

■ 承認為較好的翻譯

2. שָׁלַט (shallit) : 掌權 **sove-reign-ty**

3. 但以理的諫言 v. 27

「王啊，求你悅納我的諫言，以施行公義除去罪過，以憐憫窮人除掉罪惡，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。」

#### 4. 尼布甲尼撒王沒有認識清楚

『<sup>29</sup>過了十二個月，他在巴比倫王宮頂上散步。<sup>30</sup>王說：「這大巴比倫豈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首都，要顯示我威嚴的榮耀嗎？」<sup>31</sup>這話還在王口中的時候，有聲音從天降下，說：「尼布甲尼撒王啊，有話對你說，你的國離開你了。<sup>32</sup>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走獸同住，吃草如牛，且要經過七個時期；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。」<sup>33</sup>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身上，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吃草如牛，身體被天上的露水滴濕，頭髮長得像鷹的羽毛，指甲長得像鳥爪。』但以理書4:29-33



## 5. 王的悔改

『「<sup>34</sup>時候到了，我一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我的知識復歸於我，我就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上帝。他的權柄存到永遠，他的國度存到萬代。<sup>35</sup>地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；在天上萬軍和地上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旨意行事。無人能攔住他的手，或問他說，你在做甚麼呢？<sup>36</sup>那時，我的知識復歸於我，威嚴和光榮也復歸於我，使我的國度得榮耀，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。我又重建我的國度，更大的權勢加添在我身上。<sup>37</sup>現在我一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，因為他所行的全都信實，他所做的盡都公平。那行事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」』但以理書4:34-37

## II. 唯有 神才有主權

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像河水，他能使它隨意流轉。  
。」箴言21:1

### 1. 在人的意念中 神出聲

「那時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」約伯記  
38:1

### 2. 神掌管一切

「你曾進入雪之庫，或見過雹的倉嗎？」約伯記  
38:22

### 3. 約伯明白了

『<sup>1</sup>約伯回答耶和華說：<sup>2</sup>「我知道，你萬事都能做  
；你的計劃不能攔阻。」』約伯記42:1-2



### III. 何謂主權

#### 1. 奧秘

「深哉，上帝的豐富、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<sup>34</sup>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他的謀士？<sup>35</sup>誰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<sup>36</sup>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羅馬書11:33-36

2. 神的主權：我們全智、全知的神掌權的範圍超過我們可以理解的，以達成我們所不能更改、攔阻、或是禁止的祂的計畫。

「我們知道，**萬事**都互相效力，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羅馬書8:28

### 3. 不要偷懶

「<sup>1</sup>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上帝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<sup>2</sup>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羅馬書12:1-2

「<sup>6</sup>按着所得的恩典，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：或說預言，要按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<sup>7</sup>或服事的，要專一服事；或教導的，要專一教導；<sup>8</sup>或勸勉的，要專一勸勉；施捨的，要誠實；治理的，要殷勤；憐憫人的，要樂意。」羅馬書12:6-8

#### 4. 我們自己要對決定負責

- 有完全的自有意志選擇
- 沒法決定選擇之後的結果

## 5. 神得榮耀

『<sup>24</sup>再後，終結到了，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權能的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給父上帝。<sup>25</sup>因為基督必須掌權，等上帝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。<sup>26</sup>他要毀滅的最後仇敵就是死亡。<sup>27</sup>因為經上說：「上帝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」既然說萬物都服了他，那使萬物屈服的，很明顯地是不在其內了。<sup>28</sup>既然萬物服了他，那時，子也要自己順服那叫萬物服他的，好使上帝在萬物之中，在萬物之上。』哥林多前書 15:24-28

『<sup>3</sup>以後不再有任何詛咒。在城裏將有上帝和羔羊的寶座。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，<sup>4</sup>也要見他的面。他的名字將寫在他們的額上。<sup>5</sup>不再有黑夜；他們也不需要燈光或日光，因為主上帝要光照他們。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』啟示錄22:3-5

## IV. 神的主權對我們的意義

1. 使我們不必擔憂

■ 不是沒有疑問

2. 使我們不必解釋

■ 不必強給答案

3. 使我們不會驕傲



神阿！祢掌權。

Oh Lord! You Reign.